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十八回 神判八旬通姦事

斷云：天理昭然莫敢欺，姦情不論壯衰羸。

當時不是包公判，誰識茅店有雞鳴。

聞說包公任南直隸巡按時，池州有一老者，年登八旬，姓周名德，性極風騷，心甚狡偽。因見族房寡婦羅氏貌賽羞花，色如掩月，周德意欲圖奸，日日往來彼家，窺調稔熟。但見羅氏年方少艾，花心被德牽動。適一日，彼此交言偷情，相約夜深來會。果然至此時，羅氏見德來至後園，遂引入就榻，共枕同衾，交鸞鳳于飛。嫩抱輕拆，如鴛鴦戲水。兩情正濃，雲雨相濟。羅氏遂吟詩一首曰：夜深偷展窗紗綠，夭桃枝上留鶯宿。

花嫩不禁寒鴉噪，春風鼓動何時休？

周德亦和韻一首曰：綠窗深貯傾城色，燈花又送秋波溢。

文君為我心堅待，切莫輕違金縷衣。

羅氏與德同心之好，倏爾年餘，不覺親鄰皆知通姦情緒。

況羅氏夫主親弟周宗海屢次微諫不止，只得具告拯台。拯看狀，心暗忖度：「八旬老子，氣衰力倦，豈有姦情？」於是亦遂差張龍先拿周德到廳鞫拷。德泣道：「衰老救死惟恐不贍，豈敢亂倫犯奸？乞老爺想情。」拯心愈疑，卻將周德收監後，差黃勝拘羅氏到廳嚴究。羅氏哭云：「妾寡居，半步不出，況與周德有尊卑內外之分，並不敢交談焉，豈有通姦情由？皆是謗言誣妾，老爺可諒情。」這二人言訴如一，甘心受刑，不肯招認。

拯悶悶不已，退入後堂，三餐不飯。其嫂汪氏詢問曰：「叔何故不食？」拯應道：「小叔今遇這場詞訟，難以分割，是故納悶忘食。」汪氏欲言不言，即將牙簪插地，諭叔知之。包拯即悟，隨升堂令薛霸去禁中取出周德、羅氏來問。喚張千將那二人捆打，乃喝道：「老賊無知，敗壞綱常，死有遺辜。」又指羅氏大罵：「潑婦淫亂，分明與德通姦，又要瞞我。」包公急令薛霸，拿拶棍二付，把周德、羅氏拶起各棒二百。那二人當拷不過，只得將通姦情由從實供招。於是拯將周德、羅氏各杖一百，趕周德回家，牌拘周宗海押羅氏另嫁。宗海領羅氏去訖。

須臾拯出告示，曉諭四方，而池州皆謂拯作神官云。